

第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A. PARODI（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六一. 臨時議程（文件S/60）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秘書長為出席安全理事會法國代表全權證書事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報告（文件S/59）。
- 三. 專家委員會主席為該委員會研究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工作所提送的報告（文件S/57）。¹
- 四.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審議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事致秘書長函（文件S/56）。

六二. 新任主席致辭

主席：我在正式執行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職務之前，不能不先代表理事會的所有理事對前任主席 Afifi Pasha 執行我就將負起的職務時所表現的嚴明、幹練及謙恭的態度致感佩之意。

我不能忘却他在這裏所代表的國家是目擊侵略敵人進逼其首都的國家，並且埃及的領土也是最後解放全非洲大陸的軍隊集合的地方。

昨日我的前任主席以他本人及由其職務而來的權力，宣述聯合國面臨的各種困難；然後他又表示對聯合國的前途抱有希望，以答覆他自己所有的疑懼。我自己也深能領會我們所負責任的重大。在這個剛經歷過一次恐怖的戰爭並且亟求恢復其均衡的世界中，我們這個組織的任務必定是非常艱巨。我們這個組織是初立未久，這也是需予顧及的一個事實。但是這個組織必須應付兩個問題，那就是嚴重困難的國際情勢與本身的組織；它不僅要訂立本身的議事規則，並且還要創立其本身工作的必要條件，那就是建立慣例、合作的習慣與彼此間互具的信賴。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d。

我國是經歷戰爭的恐怖、敵人的佔領、日常生活必需被剝奪之經驗最深並且最主要的是失去自由與國家獨立的各國中之一，我以舊世界中這樣一國的代表來發言，我想我是能在這裏以所有受四年戰禍蹂躪的國家的名義，表明這些人民對於世界目前情勢甚感悲痛，並且表明他們對聯合國所寄有的希望。

各地人民的這種悲痛之情以及他們對我們抱有的希望——世界輿論的後援——必須並且我確知應能成為支持我們在執行任務時連續克服困難的主要憑藉。

促成聯合國家勝利的偉大的共同努力之中就含有集體安全與國際團結的思想。這種思想並未因戰事終止而消失，這種思想鼓勵國際間競先救濟饑荒的行動，使美洲各地與蘇聯所生產的小麥能用來給歐亞兩洲饑饉待賑的人民充飢。逐日培植並發展這種合作的精神是我們的責任。

我就要在很困難的情況下負起理事會主席的職務，因為這種職務是在我今天首次出席安全理事會就輪到我擔任，並且我又是缺乏經驗的一個代表。雖然我深知我負有重大的責任，但是我還要仰仗各位的容恕與支持，使我在任期間的工作易於推進。我也無需再向各位保證我將竭盡能力執行我的任務，務求不負眾望。

六三.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六四. 秘書長為出席安全理事會法國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提送的報告

報告通過。

六五. 專家委員會所提關於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報告

經主席的邀請，專家委員會主席 Mr. Saba 就理事會議席。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
我要代表聯合王國代表團聲明我們願接受專家

委員會所提出關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各條規則。這些規則差不多獲得各位專家的一致同意。我相信這些規則是優良的規則，並且認為這些規則似乎是實施憲章中的各項規定。

昨日我很留意的恭聆澳大利亞代表的言論。我當然同意他所說大會與此事有利害關係一節。事實上，大會是最後准許申請國加入的機關，所以大會顯然是關切此事的。但是我想 Mr. Hasluck 本人也不會否認理事會對於此事因為憲章的明文規定而負有一種特殊的責任。除非理事會推薦一申請國，大會顯然是不能准許這一國加入。換句話說，除非有理事會的推薦，申請國不能獲准加入。這種推薦很明顯的是一種不可缺少的條件，沒有這種推薦申請國就不能獲准加入。

因此我認為他在力求表明理事會對於此事只有有限的責任或關係之時，他似乎是過甚其詞。

他在發言中曾說安全理事會對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一事作任何推薦時，只能涉及准許一國加入對於安全方面的影响。我對此說之是否正確，頗有懷疑。舉例來說，憲章第九十七條規定：“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

理事會在作此種推薦之時顯然不能只顧計有關安全的事項，因為秘書長的職責與聯合國所有的活動都有關係。更值得注意的或許是憲章第六條，該條規定：“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由此又能推斷安全理事會建議將一會員國除名時不僅限於有關安全的理由。至少這是我對這項規定的了解。

所以我想澳大利亞代表對於這方面所提出的論據似乎是過甚其詞。當然無人能否認大會可隨意討論任何事項。所以我認為大會如果想提議准許某一申請國加入，它是有絕對自由作此提議的。大會可以討論申請國的長處並向理事會建議，而且我想大會如願意這樣做，無人能加以阻止。大會是有這種自由的。理事會就需要研究此事並決定是否建議准許申請國加入。我又認為澳大利亞代表在陳述他所希望通過的程序時有點過份，他的程序是在秘書長收到申請書時，秘書長就應自動的先將申請書提送大會。這就是說，大會對所有的申請書都必須先作決定，然後再送交理事會審議；理事會可能與大會表同意，亦可能不表同意。在這種情形下，所有申請書都需經過雙重討論。

我認為這似乎不切實際因為我已說過申請國獲准加入有一項不可缺少的條件，那就是理事會的同意或理事會推薦這申請國的決議。因此切乎實際的辦法是首先確定是否已具備這個條件。如果申請書已獲推薦，當然就被提送至大會作最後的決定。大會仍為最後裁決者。我認為規定每一申請書須經雙重討論是使事情更變複雜。我已說過，無人能否認大會如欲請理事會考慮某一申請國，它是有權作此請求的；但是若使其成為一條規則，明定任何申請書必須先由大會審議，那末如果我能直言不諱的話，這樣做法似乎是不切實際，並且我無法看出有這種必要。因此我主張依專家委員會所提出的條文通過這條規則。

澳大利亞代表在下項言論中另提一次要之點：“……我們並不太贊成將會員國申請書發交一個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中審議的程序”。我未見到各條規則中有委員會必須舉行非公開會議的規定，並且我想事實大概並非如此。這是整個問題中的一個細微之點。正如我已說過的，我贊成依照向我們提出的條文通過各條規則。

郭泰祺先生（中國）：我完全同意聯合國代表剛纔發表的意見。

我欲另外補充一點。這點與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〇六條²有關，特別是該條的下項文字：“如經安全理事會推薦申請國為會員國，大會應先審查該申請國是否愛好和平，是否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再就該國入會申請而為決議，此項決議應有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

根據這條規則的文字來說，大會對憲章第四條的解釋顯然是大會對於申請國入會的決議雖然在一方面是不受安全理事會對申請國所作推薦的影响，但作此種決議須在理事會提出推薦之後。這點可由我方纔引證的那條規則所用句法證明，該條規定“如安全理事會推薦……”。使用這種有條件的句法很明顯的表示大會決定審議一項申請應以經過安全理事會的推薦為條件。根據這項文字，如無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大會也很明顯的不會採取主動逕行審議要求加入的申請。

我們認為這是對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共同負責准許新會員國加入本組織的唯一正確解釋。因此我們認為專家委員會所提出有關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各條規則，應予通過。

² 參閱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英文本第十八頁。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與拉丁美洲出席金山會議的多數代表團相同，都支持聯合國會籍普及的原則。³ 在那次會議中，我們也曾努力推廣並增加大會職務的重要性。因為這種理由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保留似乎應能獲得我們的支持。但是，雖然我很想能夠同意他的意見，事實上却做不到。

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授予大會決定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權力，但是這種權力是以安全理事會的建議為憑藉。這並不一定是我們所希望的，但是最後通過的憲章條文是如此。

自另一方面而言，安全理事會是繼續不斷的執行職務，大會只是召開每年的常會與第二十條所規定的特別屆會。所以很明顯的為了從速使申請國能加入聯合國起見，安全理事會能在大會舉行屆會之前審議申請書是很恰當的辦法。如果不採用這種程序，申請書提出的日期與獲准或不獲准加入的日期，很可能相隔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時間；因為安全理事會在大會會議期間似乎不甚可能對所有申請書都能達成決議。由實際觀點來看，在通常的情形中這兩種辦法無甚差別。我們知道在兩種辦法中都需要理事會七位理事的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的可決票，纔能使一國取得聯合國的會籍。

已經提出的關於申請國入會的各條規則顯然是僅指安全理事會所應採用的程序。這些規則並未而且也不能侵犯大會依據憲章的規定，對同一問題訂定其所認為恰當的議事規則的權力。

我認為第四條第二項的文字非常明確。這也是在倫敦舉行會議的籌備委員會的一致意見，中國代表已很肯確的證實此點。聯合國各國代表對第四條的解釋，毫無疑義的是與專家委員會對現在審議中的議事規則第十章的解釋相同。此外，我們的規則還不是最後訂定的規則，我們能先行通過這些規則而不影響以後根據經驗重新審議各條規則的決議，並且可於必要時在下次屆會與大會磋商。

我不認為已擬就的第十章涉及安全理事會侵犯大會權力一事，大會在本組織中的重要地位是我國政府時時亟欲保護或甚至要增加的。在我方纔表明的保留之下，我準備投票贊成第十章現有的條文。

³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三卷，鄧巴頓橡園會議，英文本第一百七十六頁。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對於各代表對我的提案所發表的意見，我願予答覆，但是如有其他代表願對那個決議案發言，我願等他發言之後再作答覆。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只欲簡短發言。我認為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是正確的。我想聯合國憲章中的規定是無可置疑的，那就是准許一個新會員國加入本組織一事只能由本組織的兩個最重要的機關，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採取相同的決議方能實現。聯合國的任何一個機關，不論是安全理事會或大會，都不能單獨決定准許新會員國加入的問題。這種決定須經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採取同樣決議方能生效。我想聯合國憲章中對此點的規定是很清楚的。與此事有關的各項規定都極為明確。此外，憲章對於審查加入聯合國申請書的基本程序，亦經明確規定，無可加懷疑之處。

憲章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如下：“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我特別着重“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一語。這句話是說未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大會不能採取決議。

澳大利亞代表表示大會能在接到安全理事會所作推薦之前，審查准許一個申請國加入的問題。這樣就產生了下面的問題：大會既然在未收到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前，不能採取決議，那麼大會在這種情況下審查入會申請書有甚麼意義？大會在收到推薦之前，審查入會申請書實在毫無意義，因為大會對申請書不能採取決議。我重複說明這是毫無意義的。根據憲章，大會如收到安全理事會對一個申請國的推薦，就能審查該國的入會申請書。我認為憲章對審查加入本組織的申請書時應用的基本程序已說得很清楚，無可懷疑之處。這應當是我們審議專家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的建議時的出發點。

基於這種理由，我認為這項建議是正確的建議，並且認為專家委員會各委員是遵依憲章而行事。他們的建議很恰當，因為任何其他辦法都會違反憲章。我想憲章中有關的各條，特別是第四條，就是推斷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是正確允當的一個穩固有力的根據。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發表？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我國代表團對於本團昨日所發表的意見深獲各方的注

意，至感欣慰。我認爲在聯合國的這個發展期間，這種討論對於澄清安全理事會對整個聯合國的組織與程序所具見解，既有意義又有幫助。

我對所提出反對我們昨日所發表意見的論據，不欲加以答辯，因爲這似乎是與現階段的議事程序並無直接關係。我只欲對中國代表的意見發言，他在引證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六條之後稱那條規則規定大會依照專家委員會現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來採取决議。

但是我所記得草擬第一百零六條的實際情形與我對這條規則現有文字的了解，都是故意暫不決定這個問題，並且也正如我昨日所說的，暫不決定這個問題並不是說大會有意將這問題任由安全理事會處理而只是將這問題暫予保留，留待將來再予審議。

既已說明上述一點，我要請各理事注意我在第四十一次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的確實內容。我想各位代表都已獲有此草案的案文。該決議案只要求暫緩審議所提出的議事規則的第十章。該案提議大會與安全理事會舉行磋商，以便使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都能在一九四六年九月初旬通過各該機關對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的適當規則。

我們不要求並且也未於任何階段中要求立刻接受我們所發表的意見。我們也未在決議案中要求安全理事會放棄專家委員會以多數通過的建議。我們相當詳細的發表我們的意見，是因爲覺得似有表明我們繼續反對這些規則係有正當理由之必要。我們不願立刻對這些規則表示認可，不過我們也不欲安全理事會對專家委員會多數委員所贊同的第十章撤回理事會的支持。

我們目前所作的唯一提議是既然准許新會員國加入的問題，是與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都有關係，同時安全理事會又不是唯一有權規定對於這事所用程序的機關，理事會就應在不放棄本身立場的情形下暫緩審議，等待有機會與大會的適當機關討論之後再談。

我們的目的是造成一種情形，使這條已經專家委員會多數通過的規則能由大會的一個程序委員會加以研究。然後小組委員會可就該條規則發表意見，以關於同一事項而適合於大會的規則向大會建議，並且如其認爲適當，亦可對已爲安全理事會擬定的各條規則的內容，向安全理事會的專家委員會發表意見。

我們採取這種立場的理由只是因爲我們相信已經擬定的第十章全章的規則涉及超過安全理事會內部程序的問題。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在通過影响本身以外其他機關的工作方式的程序之前，應當慎重考慮並與有關者磋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提案。我們不認爲這會對未來新會員國申請書的審查有任何影响。我們也不認爲這會推延任何決議。我們認爲這是一個絕對能實現並且切合實際的提議，並且我們相信它是最有益於聯合國的提議，也能促成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這兩個主要機關間更爲完善有效的合作。

我請求各位只由這個觀點懇切審議我們的決議草案。各位可以隨意決定放棄或保留已提出的各條規則，但在通過影响另一機關工作方式的規則之前，各位應先讓自己有機會與該一機關磋商。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我想我們現在所應採用最合邏輯的程序是理事會應不再作討論而依現有的各條規則立予通過。經過所有的討論與決定，這些規則業經我們中的十國代表在專家委員會中予以通過。大會將來開會時，如果表示不滿意這些規則或者因爲某種原因而感覺需要依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理由調整這些規則，理事會可以在那時重新審議並提出似乎是適當的任何修正案。我提議現即表決並繼續我們的議事工作。

主席：既然無人要發言，我們現在就表決。

我先將澳大利亞代表的決議草案付表決，該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決議

“緩延所提出議事規則第十章之審議；

“並請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大會主席討論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各派代表舉行磋商之最妥善辦法，以便促使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均能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初旬通過有關各該機關准許新會員國加入之適當規則”。

決議草案以十票對一票遭否決。

第十章以十票對一票通過。

主席：我要代表理事會對 Mr. Saba 以超人的才幹與技巧主持專家委員會的會議表示謝意。方纔表決的情形就證明理事會對他的與委員會的工作都甚表感佩。

六六．關於入會申請書的 美國決議案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我對我們數日前提出的決議草案有簡短的言論發表。但是在發表那項言論之前，我要竭誠表明我完全同意我們主席所發表的言論，並願為以如是優良的方法擬就我們的暫行議事規則一事向埃及的 Dr. Saba 致賀，並且我也對我們專家委員會的其他各委員在最近數星期內不分晝夜的完成了這些規則致賀意。與會的多位代表諒能記起，我們去年八月在倫敦時就已開始研究這些規則。

我要簡單討論的這個決議案業經編為文件 S/56 分發。各位都已獲得這個文件。在議訂憲章的初期階段中就已發現對於准許非聯合國創始會員國的國家加入本組織一事需有某種規定，這類國家就是指不在聯合國宣言各原來簽字國內或並未參加金山會議的各國。憲章第四條中的規定包含金山會議對此事的決議並以簡明文字載明會員國的資格。如果一國是愛好和平的，是接受憲章中所載義務的，並且經本組織認為是確能並願意履行這項義務的，這國纔有資格加入聯合國做會員國。安全理事會的職務是將各合格的國家向大會推薦准許各該國加入本組織。我們感覺這是非常具體而又明確的。我國政府認為除非所有合格的國家都能盡量迅速獲准為本組織的會員國，否則聯合國不能以極大的力量與效能來推進工作。我要說明這是應儘速做到的事。

與會的多位代表還能記得，我國政府在此項前提之下，於一九四五年夏季在柏林會議中與蘇聯及聯合王國共同提出保證，對於在戰爭期間保持中立並符合憲章中所規定資格的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決予支持。三國政府特別聲明對於西班牙現政府所提的申請書，將不表贊同。當時又曾同意，在與意大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各國已獲承認的民主政府簽訂和約之後，三國政府也能支持各該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

此項聲明當然並未將所提申請書應當受到考慮並支持的一切國家完全包括在內。依我國政府的意見，現在所需要的是在我們方纔通過的各條規則之外，另又通過一個決議案，進一步規定安全理事會在審查已接到或本年八月以前所接到的入會申請書時所用的程序。為了消

除未來申請國的不必要的疑慮與困難，這樣的一個決議案實有需要。

因此我提出現在各位案前的決議案，同時為使我們大家能共同研究它的案文起見，我現在向各位宣讀案文。

“安全理事會

“鑒於根據憲章第四條，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並

“鑒於依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作准許申請國入會決定之大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召開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爰決議

“一．秘書長業已接到或將來接到之入會申請書，由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八月間專行召開一次或數次會議審查之；並

“決議

“二．秘書長所已接到或至遲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接到之入會申請書，應先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所組成之委員會予以審查並至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向理事會具報”。

各位必已見到這個決議草案與我們方纔所通過有關處理入會申請書的一般規則完全符合。使其能够永久應用，議事規則各條規定都有伸縮餘地，使理事會有相當自由去斟酌決定如何處理個別申請書。

根據這些規則，申請書不一定都發交委員會審議，並且委員會也能單獨或一併審查所有的申請書，並且能在不同的時候就各申請書提出報告。

但是我剛提出的決議案對理事會處理業已接獲或在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接獲的入會申請書所採用的程序有具體的規定。各位都會看到這個決議案規定所有這種申請書都將發交議事規則中所規定的委員會審查，並由這個委員會在七月中至八月一日這個期間，就各申請書提出報告，由理事會在八月份予以審議。

所以為要應付目前的情形，決議案只是對我們所認為議事規則中未提到的兩點，加以補充而已。在目前這個確有理由相信會有許多申請書提出的初期階段中，我們相信對於所有的申請書都應給予最充分的考慮，所以這些申請

書都應發交議事規則中所規定的委員會審查，在這個委員會內理事會的每一理事國都有一位代表。我們也相信委員會應如我在決議案中提過的不遲過八月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關所有申請書的報告俾由理事會予以審查，這樣理事會就可將所有待決的申請書一併予以審查，以便在大會開會時有層次地向大會提出理事會所願作的推薦。

我們可以說，在目前依照這個決議草案所規定的程序工作，美國願盡其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本分而盡量分擔工作，並且保證所有依規定期限而提出的申請書，都能獲得充分的考慮。

至現在為止所收到的只有阿爾巴尼亞一國的申請書，根據決議草案，這一申請書當然應由委員會予以審查。我想我們能相當正確的推測並且也確實希望其他國家不久也準備提出申請書，並且理事會也能在九月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開始時，推薦准許若干國加入聯合國。

我希望理事會能贊同我方纔提出的決議草案，因為我感覺該案能使我們辦理工作時容易得多。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願向 Mr. Stettinius 提出一個問題。我想請他依安全理事會方纔通過有關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議事規則而解釋他的決議草案的宗旨與意義。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我未提出決議草案前所發表的言論中就已試行解釋該草案的宗旨。我感覺已經說明的理由確實存在。但是我要很清楚的說明我們並不認為這個決議草案有與理事會方纔通過的議事規則第十章中所規定的辦法不相符合之處。因為議事規則的目的是在於能夠永遠應用，所以我們在各次討論中故意使各條規則有伸縮。這是很小心造成的情形。各條規則並未特別規定任何一種審查申請書的辦法。

各位還記得第五十六條規定除安全理事會對一申請書另有決定外，該申請書應發交委員會審查。同條規則對於委員會是否對每一申請書作單獨報告一節，聽任委員會自行斟酌決定，惟所有報告至遲應於大會開會前三十五日提出。但是我們覺得從審查透徹且有層次的觀點來說，所有的申請書應首先發交一委員會審

查並且必須在同一時候審查，這是很重要的。決議案的文字是如此也是因為這個理由。

我們認為幾年後理事會究竟願意採用甚麼辦法是不能預測的。這是要理事會決定的，並且我想也要依今後每年的情形而決定；我的具體建議只限於一九四六年夏季應用，並且我希望理事會能贊同這項建議。

Mr. LANGE (波蘭)：我對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的決議案並無重要的反對意見。照我所能看到的，該案是要我們在八月召開特別會議審查所有入會申請書。

但是，有一點是我不甚感覺滿意的。理事會已經收到一件入會申請書，那就是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書。安全理事會在倫敦舉行第十八次會議時決議通過 Mr. Stettinius 的下項提案：“我動議將這個項目保留在議程上，留待安全理事會在臨時會所開會時作進一步研究後再予處置”。⁴ 這是否暗示我們討論這一申請書無指定的日期？我覺得它含有一種了解，那就是我們應當從速討論這申請書。

各位都知道波蘭代表團在倫敦支持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書時持有兩種理由。第一，因為我們對阿爾巴尼亞游擊隊奮勇與法西斯主義者作戰，甚為欽佩；第二是因為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的請求是南斯拉夫提出的，這是一個與波蘭人民有密切友好關係以及種族上多方發生關係的國家。所以我們感覺對於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書負有一種責任。

美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會將阿爾巴尼亞申請書的審查展延至八月。我要確切知道這種情形完全是為了程序上的便利，而並非是要延遲審查阿爾巴尼亞申請書的一種企圖。在附有這種保留的情形下，我願支持 Mr. Stettinius 所提的決議草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剛在今日的會議中通過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⁵ 規定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的審查方法。我們確認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方法與聯合國憲章中各項規定的精神相符合，故此我們予以通過。美國代表的決議草案在方法與基本的議事規則兩方面都沒有任何新的增補。Mr. Stettinius 會說他的決議案與已通過的議事規則不相抵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二百六十八頁。

⁵ 各該條規則嗣經改編為第五十八、五十九及第六十條。

觸。我認爲“與已通過的議事規則不相牴觸”及“並無與方纔通過的議事規則不相符合之處”的說法似乎完全不適合於目前的這種情形。

事實是這個決議案重複方纔通過的議事規則；因爲這個理由，這一決議案是無必要的。美國代表顯然是想到對新聞界發表經安全理事會證實的相同資料有其用處，因爲這樣可使某數國家知道他們能申請加入聯合國。但是，第一，這是人人都能由憲章中獲悉的事；第二，這是跟隨我們今日所通過的議事規則而來的情形。所以單就這一個目的而言，如果祕書長將我們所通過的議事規則的全部條文向新聞界公佈就能很簡便的達到這個目的。即使不這樣作，我要重複說明任何愛好和平的國家，如係確能並願意履行聯合國憲章各項規定，顯然都可能並有權申請加入。因此我認爲無需通過這個決議案，不是因爲它與我們剛纔通過的議事規則不相符合而是因爲既已通過這些規則，此案實在是多餘。

事實上，第五十六條已有如下的規定：

“祕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其所奉交之任何申請書，並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或遇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時，於特別屆會開始十四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該委員會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提出報告；那就是在八月初的時候，Mr. Stettinius 所想到的也是這個時候。這條議事規則並未規定已經或尙待提出的任何申請書，比方說，應不遲過七月十五日都予審查。因此 Mr. Stettinius 的目的已由通過的議事規則達到。基於此種情形，我認爲似乎無需通過這樣的一個決議案，理由非常簡單，此案的內容與意義都已包含在適用的各議事規則內。

我要各位正確的了解我的言論。我認爲通過這樣的一個決議案，依我已陳述的理由來說，不僅是無必要並且也是無用的。但是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如果認爲有時通過不必要而又無用的決議案，亦屬無妨，那末就此事而言，我不擬提出反對的意見。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因爲今晨通過某數條議事規則的原故，安全理事會已負起准許新會員國加入的首要職責，根據這個決

議草案，理事會現在就要開始執行這個重要的職責。

因爲我們既是本理事會的一理事，我們永遠遵守多數的決定；同時因爲這個決議草案是與已通過的議事規則相符合，而且我們也將在這些議事規則經過合法手續修正之前，遵守這些議事規則，所以我們不反對這個決議案。或者說我們感覺我們是處於不能表示反對的地位。

但第四段中有一可加懷疑之點。我認第四段的確含有一種新因素。事實上，該段稱安全理事會不僅有權在接獲要求加入爲會員國的申請書後，未與任何其他機關諮商之前，就能審查各申請書，並且也能規定提出申請書的限期因而能拒絕受理在限期後收到的申請書。這是對議事規則中的決定的一種增補。

我不知這確否是理事會的真意。對於近八月底時所可能收到的申請書應在事實上如何予以處置？安全理事會是否將拒絕執行這項理事會已經自行負起的首要職責？理事會是否將堅持這些申請書須遙遙無期的等待？

我提出這些問題祇是因爲決議案的後一部份中載有七月十五日爲提出申請書的確定限期，並且這也是我們所認爲未包含在已通過的議事規則中的一種新規定。

Mr. LANGE (波蘭)：我想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了一個有力的論點。決議草案第三段只提及程序事項。但是第四段確能解釋爲增添截止限期，並且當然也能視爲是超越理事會的權限並違反憲章中的規定。我想我們應當清晰說明原意並非如此。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我感覺現在顯然是發生了一種誤解。我並無任何存意在我提出的決議草案中對 Mr. Hasluck 所提及的情形加以規定。理事會當然應當斟酌情形並依已通過的規則去作處理。

我能否請理事會注意我們今晨所通過的第五十七條。該條規定：

“安全理事會應依其判斷決定該申請國是否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因此是否推薦該申請國爲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爲使其推薦可於接到申請書後之大會次一屆會中獲得審議起見，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二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四日前，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

這是決議草案中有最後期限的原因。第五十七條最後規定：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仍得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薦”。

因此我特別提請注意 Mr. Hasluck 與 Mr. Lange 所關切的那種情形。那種情形已由我們方纔通過的第五十七條中的規定予以解決。

Mr. LANGE (波蘭)：美國代表所作的解釋既然將載入本次會議紀錄，我想這就是我們避免有這種誤解的方法。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決議案的意義既然已經 Mr. Stettinius 加以解釋，我提議如將“至遲”兩字改為“前”字，意義似乎能更明確的表達出來。決議案的文字就改為“祕書長…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接到…申請書”。這樣就很清楚的表明並無設置障礙之意。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這個修正案是絕對可予接受的。

修正後的決議案獲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件S/24)。⁵

六七. 臨時議程(文件S/65/Rev.2)

一. 通過議程。

二. 祕書長為出席安全理事會墨西哥代表全權證書事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報告(文件S/67)。

三. 伊朗問題：

(a)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15)。¹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15)。¹

(b)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16)。²

(c)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17)。³

(d)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18)。⁴

(e)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祕書長函(文

(f)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24)。⁵

(g)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30)。⁶

(h)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33)。⁷

(i)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37)。⁸

(j) 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53)。⁹

(k)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66)。¹⁰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66)。¹⁰

(l)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68)。¹¹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8)。¹¹

⁵ 見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e。

⁷ 同上，附件二 f。

⁸ 見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h。

¹⁰ 同上，附件二 j。

¹¹ 同上，附件二 k。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² 同上，附件二 b。

³ 同上，附件二 c。

⁴ 同上，附件二 d。